附件9-1

**维修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公示**

（工程名称） 项目已按规定组织多方验收，申请人已按办理流程相关要求，采取现场粘贴方式将《工程验收报告》、《工程维修结算》向物业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全体业主公示。公示期7 日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期间小区相关业主如有异议，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书面材料，向组织方提出异议或投诉。

异议或投诉受理人：

异议或投诉受理人联系方式：

以上信息真实、有效。如有虚假，概由项目组织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项目组织方（签章）:

年 月 日

附件9-2

**公 示 证 明**

（工程名称） 项目已按规定组织多方验收，申请人已按办理流程相关要求，采取现场粘贴方式将《工程验收报告》、《工程维修结算》向物业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全体业主公示，公示期从 年

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公示期内，相关业主无异议或异议申诉理由不成立。

以上信息真实、有效。如有虚假，概由申请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项目组织方（签章）:

年 月 日